

國立新營高級中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考試簡章

一、招生科別、年級、報考資格、資格審查資料：

科別	年級	報考資格	資格審查資料
應用英語科	二年級	修畢高(專)一課程	1. 高(專)一全學年正式成績單(非應屆生)或 112 學年度上學期正式成績單及 112 學年度下學期前 2 次定期考成績單(應屆生) 2. 國民身分證 (或學生證) 3.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 4. 其他審查資料 (例如：證照...)

二、報名：

1. 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4 日 (一) 至 06 月 28 日 (五)，9:00~12:00、14:00~16:00。
2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(行政大樓三樓)
3. 手續：
 - (1) 繳交報名表 (附件 1)
 - (2) 繳驗身分證或學生證 (驗畢歸還)
 - (3) 繳交資格審查資料影本一份
 - (4) 繳納報名費 600 元
 - (5) 最近一年二吋大頭照兩張 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
 - (6) 繳交准考證 (附件 2)

三、筆試：

1. 日期：112 年 07 月 04 日 (四)
2. 地點：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。(考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前)
3. 各科考試科目、時間、錄取名額：

招收科別	考試科目、版本、範圍	考試時間	招生類別	錄取名額
應用英語科	英文第二冊 (三民東大) U1~U6	上午 10:10~11:00	男女兼收	擇優錄取 若干名(擇優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)

四、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 (60%)、資格審查 (40%)

五、放 榜：113 年 07 月 08 日 (一) 17:00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。

六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07 月 10 日 (五) 16:00 前，請攜帶「轉學證明書」及放榜公告之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自動放棄入學論。

七、錄取生學分抵免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」辦理。

八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
九、本簡章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法令辦理。

國立新營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第_____號（由本校填寫）

相 片 黏貼處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____年 ____月 ____日	左 邊 各 欄 ， 請 考 生 自 行 填 寫
	學 經 歷	____年 ____月在 ____縣(市) ____國中 ☐ 畢業 ☐ 肄業 目前就讀學校 ____學校 ____年級 ____科					
	繳 驗 證 件	☐ 高(專)一全學年正式成績單(非應屆生)或 112 學年度上學期正式成績單及 112 學年度下學期前 2 次定期考成績單(應屆生) ☐ 身分證或學生證 ☐ 其他審查資料 ☐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					
家長姓名		與考生關係		家長職業			
通訊地址					聯絡電話	學生： 家長：	
報考科別	應用英語科二年級						
報 名 手 續	1 檢 驗 證 件	經手人	2 收 費	經手人	3 發 准 考 證	經手人	
				☐ 600 元			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 准 考 證		相片請自行黏貼	
准考證號： 姓 名：		報考科別 應用英語科二年級	
07 月 04 日 (星期四)	考 試 時 間 表		
應用英語科	英文	上午 10:10~11:00	
考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前			
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. 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遲到 15 分以上，不准入場。 2. 准考證放置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監考人員查核。 3. 未攜帶准考證者，不准應考。 4. 文具概由考生自備，非考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場。 5. 一律用 2B 鉛筆畫卡作答。 6. 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文字或標記。 7. 作弊、夾帶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退場，並取消應考資格。 8. 考試時間終止，一律停止作答立即交卷，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，並取消應考資格。			